

关于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 2022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校考 三试（线上考试）工作安排的公告

根据《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 2022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章程》，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考生复试情况，现将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复试结果及三试（线上考试）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三试资格查询

经专家评审，复试成绩 84 分以上（含 84 分）的考生获得三试资格（三试名单见附件），考生即日起可登录报名系统（“艺术升”APP→报考→成绩查询→上海大学）查询复试成绩及是否获得三试资格。

考生若需申请复试成绩复核，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4 月 22 日 24:00 发送邮件至 zbb@oa.sh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申请戏剧影视导演专业复试成绩复核”，邮件内容应包括：姓名、准考证号、报考专业、身份证人像面照片。成绩复核仅限复核是否存在漏评、加分错、登分错情况，不重新评分。复核结果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反馈。逾期不再办理。

二、三试报名、缴费、在线确认（本文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报名时间	缴费标准	在线确认时间
4 月 19 日 9:00 —4 月 22 日 24:00	100 元	4 月 19 日 9:00 —4 月 23 日 15:00

特别说明：获得三试资格的考生须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在“艺术升”

APP 完成**报名、缴费、在线确认**。如考生未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不得参加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三试时间

1. 考前练习时间：4 月 19 日 9:00—4 月 23 日 18:00

2. 正式考试时间：4 月 23 日 15:00—18:00

注：考生务必在正式考试之前进行考前练习，否则将无法进行考试。

四、考试内容（满分 100 分）

随机抽题

1. **图片作品分析**，考生准备时长 1 分钟，考生口头答题时长 3 分钟以内，视频时长在 4 分钟以内。

2. **音乐作品分析**，音乐作品播放时长 2 分钟以内，考生准备时长 1 分钟，考生口头答题时长 3 分钟以内，视频时长在 6 分钟以内。

3. **命题单人小品**，考生准备时长 5 分钟，考生表演时长 5 分钟以内，视频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

特别说明：进入正式考试后，考生有**3 次考试视频录制机会**，须**针对每次录制时所抽取的题目依次作答**（准备期间考生独立构思、不允许答题，考试开始后请考生在镜头下**按照试题顺序**进行口头答题和表演，声音清晰。考试全程不得出现他人，不得与他人交谈，考生不可离开拍摄画面，离开视为违规，考试无效）。**三试考试所有视频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时长共计 20 分钟以内，请考生严格按照语音指令流程进行录制。**

五、考试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完成三试报名、在线确认等相关手续后，请用报名账号登录“艺术升”APP（网页端不支持），在【报考】页进入“网络考试”入口，选择上海大学报考专业进行线上考试。

2. 考生须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或“艺术升”APP考试页面认真阅读《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2022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校考三试（线上考试）考生须知》及《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2022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校考三试（线上考试）操作流程》。考生可以在4月19日9:00开始，通过考前练习熟悉考试流程。考前练习视频不作为评分的依据，但请考生**务必在正式考试之前进行考前练习**，否则将无法进行考试。待熟悉录制要求和流程后，再进行正式考试视频的录制和上传。三试无示范视频。

（二）考试空间准备

确保录制现场光线充足，场地空间能够满足完成所展示考试内容的需要；建议考生采用三脚支架，**横屏录制**，保持画面稳定，声像清晰。

（三）考试设备

1. 考生需要准备两部智能手机（为了确保考生网络考试的顺利进行，建议考生使用最近3年上市的主流品牌手机，如华为、iPhone、小米、Vivo、Oppo等，由于兼容性问题，不建议使用红米手机），**双机位拍摄录制**。手机A（登录“艺术升”APP）作为主机，用于完

成网络考试全部内容和流程，手机B（打开“艺术升”APP，无需登录，扫描主机上的二维码完成绑定）作为辅机，用于监考考试过程，两部手机都需要下载“艺术升”APP。（具体机位摆放要求详见《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2022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三试（线上考试）操作流程》）。

2. 考试前务必保持两部手机的电量、存储容量充足（存储容量建议至少在20G以上），提前检查WiFi网络信号，确保网络稳定畅通。务必移除两部手机的SIM卡，确保没有通话功能，考试过程中如果接到来电会直接中断录制；外放音乐、闹钟等其他应用程序也注意关闭，避免外界干扰。

（四）考试流程

1. 4月23日15:00起，考生在“艺术升”APP网络考试页面点击“正式考试”按钮，进入正式考试后，考生须在4月23日18:00前完成视频录制，期间考生有3次考试视频录制机会，须针对每次录制时所抽取的题目依次作答。录制结束后选择最满意的一次考试视频，于4月23日24:00前上传考试视频，完成考试。若在考试期内未进行拍摄、“主机位”或“辅机位”录制视频上传不成功，则考试无效。

2. 考试视频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抽题”——“考生准备”——“图片作品分析”（口头答题）——“考生准备”——“音乐作品分析”（口头答题）——“考生准备”——“命题单人小品”（表演）。镜头景别分别为：“考生抽题”、“考生准备”、“图片作品分析”、“音乐作品分析”均为近景（胸部以上），“命题单人小品”为全景（全身）。

以上视频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不间断录制，总时长在 20 分钟以内（不包含抽题及语音指令播放时间）。

3. 考生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否则以作弊处理。

4. 考试结束，上传视频之前，须再次确认主、辅机位视频清晰完整、声画同步地记录了考试全程。

5. 凡有科目缺考的考生，校考成绩视为无效。

（五）视频录制规定

1. 要求考生束发，不留刘海，脸部清晰展现；不允许化妆，不允许穿演出服，不允许戴美瞳；考试过程中不允许使用伴奏。考试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音频，只能使用考试软件自带拍摄功能，违反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取消考试成绩。

2. 考试期间不得录屏、截屏、投屏、锁屏、接通来电、退出“艺术升”APP 或打开其他应用程序；不要使用其他手机登录正在考试的“艺术升”APP 账号。以上操作均会中断“艺术升”APP 的运行，导致考试终止。因考生不遵循相关要求而导致考试中断退出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考试纪律

1. 考试期间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不得查阅电子设备、接打电话，否则视为违规。

2. 考试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显示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标识、背景等，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考生禁止透露姓名、考生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与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否则以作弊处理。

3. 严禁考生对照片、音频、视频采用编辑处理等弄虚作假、替考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3年内禁止报考我校，违规记录同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

七、温馨提示

1. 如有摄录条件不足等特殊困难，可拨打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咨询电话（021-66134148）提出相关说明，学校将协调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为困难考生提供帮助。

2. 三试结果请考生密切关注上海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bkzsw.shu.edu.cn>）发布的公告。

八、联系方式

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招生咨询电话：

021-56331511，18717879029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咨询电话：

021-66134148（电话接听时间为：工作日 8:30—11:00，13:00—16:30）

“艺术升”APP 网络考试技术服务热线：

0571-26881663

上海大学

2022年4月19日

附件：

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 2022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校考复试（线上考试）

进入三试名单

（按准考证号排序）

准考证号	高考省份
22320002	陕西省
22320003	上海市
22320004	浙江省
22320005	北京市
22320008	黑龙江省
22320011	河北省
22320013	上海市
22320017	广东省
22320018	江苏省
22320020	辽宁省
22320021	上海市
223200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20028	北京市
22320029	河北省
22320033	河北省
22320035	浙江省
22320036	湖北省
22320040	上海市
22320042	河北省
22320043	浙江省
22320048	广东省
22320050	福建省
22320051	浙江省
22320052	河南省
22320055	湖南省
22320058	北京市
22320059	山东省
22320060	北京市
22320061	河北省
22320065	陕西省
223200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320068	广东省
22320071	陕西省
22320072	浙江省
22320076	辽宁省
22320079	福建省

22320080	陕西省
22320082	辽宁省
22320084	湖北省
22320085	浙江省
22320086	江苏省
22320093	河南省
2232009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320095	上海市
22320100	北京市
22320101	北京市
22320103	陕西省
22320105	山西省
22320106	河南省
22320110	浙江省
22320112	黑龙江省
22320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20122	江苏省
22320128	上海市
22320129	吉林省
22320131	河南省
22320133	广东省
22320134	陕西省
22320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20139	广东省
22320141	黑龙江省
22320157	贵州省
22320158	上海市
22320159	安徽省
22320161	山西省
22320162	辽宁省
22320164	云南省
223201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20167	河南省
22320168	重庆市
22320169	四川省
22320170	贵州省
22320171	山东省
22320172	西藏自治区
22320173	湖南省
22320176	广东省
22320177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320187	山西省
22320189	浙江省

22320193	山东省
22320197	河北省
22320198	广东省
2232019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2320202	山东省
22320209	广东省
22320211	上海市
22320219	北京市
22320220	山西省
22320222	内蒙古自治区
22320224	山西省
223202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320230	河北省
22320232	四川省
22320233	浙江省
22320234	安徽省
22320236	河南省